

为什么世界各国在人权问题上不能推行统一模式

作者：中国人权研究会

文章来源 《人民日报》 2006年04月24日

人权模式可以理解为主权国家在国内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具体形式。一般地看，一种人权模式至少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：人权理论体系、人权主体、人权内容、人权体制即人权实施的载体。

就人权的理论体系而言，由于社会、历史、文化、意识形态等方面的原因，各国对人权的理解和认识存在着很大差异，而且这种差异还会长期存在，无法强求完全一致。就人权的主体而言，各国在处理个人人权与集体人权的关系上往往各有侧重；至于对少数群体的特殊保护，各国在保护范围、保护水平上也会有一定的差别。就人权的内容而言，各国因社会、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而呈现出阶段性。同一个国家在不同的历史时期，人权的内容会发生变化；在同一个历史时期，不同国家人权的内容也不可能完全相同。不仅东西方国家之间千差万别，就是在西方国家之间，与人权相关的国家制度、法律、政策以及经济、文化发展方面也是千差万别。而人权实施的载体即一国的政治、经济制度等，则属于民族自决权的范畴。按照民族自决的原则，一国人民可以自主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，可以按照本国国情自由选择其政治、经济、社会、文化和法律制度，选择自己的发展道路，并适时作出调整。这样，就更不应也无法做到各国统一。

综合人权模式四个要素在国别之间的差异性和特殊性来看，没有任何一种人权模式可以对世界各国普遍适用，在世界上推行统一人权模式是没有道理的，也是不可能的。西方某些国家对外极力主张推行统一的人权模式，其实质是想把他们自己所奉行的价值观念强加给别的国家和人民。

（中国人权研究会供稿）

(2006-5-10 14:34:00 点击372)

[点击下载全文](#)

[关闭窗口](#)